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50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林榮輝
訴訟代理人　黃教倫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湘齡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陳展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泊費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12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芹英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